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1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案件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冠福股份")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全部应支付的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支付完毕。另外公司原日用陶瓷主业剥离前因买卖合同纠纷导致诉讼,近期与相关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现将近期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同孚实业私募债和解事项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债权人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本次和解涉及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原告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案号
1	陈睿杰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六期	(2019)闽 0526 民初 626 号
2	王方炜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九期	(2019)闽 0526 民初 3826 号
3	冯文旭	同孚实业 2018 资产支持计划十二期	(2019)闽 0526 民初 3838 号
4	倪春弘	北斗泰山稳盈 5 号 B1 号四期	(2019)沪仲案字第 1386 号
5	李志刚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第二期)	(2019)闽 0526 民初 1926 号
6	刘兵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九期)	(2019)闽 0526 民初 1929 号
7	马丽丽	2018 年-侨金所同孚定融(第九期)	(2019 闽 0526 民初 623 号
8	王涵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六期	(2019 闽 0526 民初 635 号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期	(2019 闽 0526 民初 616 号
9	夏凌燕	2017 年同孚 1 号文化债权产品第三十四期	(2020)闽 0526 民初 3470 号
10	张超燕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第六期	(2019)闽 0526 民初 1331 号
		2017 年同孚 2 号文化债权产品第三十五期	(2019)闽 0526 民初 1334 号
11	周惠丽	2017 年同孚 1 号文化债权产品第二十八期	(2019)闽 0526 民初 1335 号
		同孚实业 201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	(2019)闽 0526 民初 1333 号

2、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3、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

4、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6、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债权人不再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撤回执行申请并解除本案所涉及的查封,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丙方按本协议内容向债权人垫付款项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

7、如丙方原因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本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依照已收到或将收到的一审判决书/裁决书申请执行。

8、债权人委托律师签订本和解协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权限包括和解、调解等事项)、债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律师的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本案的公函。

9、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须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康得实业、康顺陶瓷买卖合同纠纷案和解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原日用陶瓷主业已于 2015 年剥离至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控制的同孚实业,在剥离前由于货款问题分别与上海康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得实业")、上海康顺陶瓷有限公司(简称"康顺陶瓷")形成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被告方,经法院判决在康得实业一案[(2018)闽 05 民终 2993 号]中形成冠福股份债权;在康顺陶瓷一案[(2019)闽 0526 民初 3782 号]中形成冠福股份债务,上述判决均处于执行中。近期三方经反复协商,就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康顺陶瓷自愿以德化县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782 号民事判决对冠福股份形成的债权冲抵康得实业对冠福股份的债务;冠福股份同意康得实业按和解协议支付冠福股份相应款项后,冠福股份与康得实业双方之间法院判决(2018)闽 05 民终 2993 号即为履行完毕。

2、康得实业或康得实业受托代理人,应在执行和解协议在相关媒体公告后的 15 日内(公告当天冠福股份应知会康顺陶瓷、康得实业),向和解协议约定的账号转账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在康得实业支付完和解协议约定的款项后,冠福股份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撤销对康得实业采取的法律强制执行措施,并督促法院出具终结执行的裁判文书;康顺陶瓷同时撤销对冠福股份采取的法律强制执行措施,并督促法院出具终结执行的裁判文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将影响公司当期的预计负债;公司原日用陶瓷主业已于 2015 年整体剥离,与买卖合同纠纷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增加当期利润。前述事项预计合计减少当期利润 44.80 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影响预计负债,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全部得到有效解决。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陈睿杰;
2、《和解协议》-王方炜;
3、《和解协议》-冯文旭;
4、《和解协议》-倪春弘;
5、《和解协议》-李志刚;
6、《和解协议》-刘兵;
7、《和解协议》-马丽丽;
8、《和解协议》-王涵;
9、《和解协议》-夏凌燕;
10、《和解协议》-张超燕;
11、《和解协议》-周惠丽;
12、《和解协议书》-康得实业、康顺陶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参与认购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3,415,681.55 元,其余部分计入一道新能源资本公积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告编号:2022-051)。

一、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完成《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等文件。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体、公司增资金额、认缴金额及出资时间

公司与一道新能源及其现有股东、参与一道新能源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一道新能源投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415,681.55 元计入一道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金。

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一道新能源指定的账户。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即成为一道新能源的股东。

(二)增资用途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股东协议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增资价款只可用于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为日常生产经营目的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设备融资租赁租金、向银行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目的而向银行举借的贷款),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投资人增资价款用于和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其他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股权。

(三)交割前提条件

投资人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之交割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皆已全部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各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1、交易文件: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已经签署并向每一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东协议及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章程。

2、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投资人之外的各方在本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任何保证人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3、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4、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所有核心团队成员签订其条款和条件经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5、董事会批准:一道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6、股东会批准:就本次交易,一道新能源已向原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一道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一道新能源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7、同意和豁免:一道新能源和各保证人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

8、尽职调查:对一道新能源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人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投资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9、D 轮投资及股权转让交易:D 轮投资的投资款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生效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10、银行通知: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向上述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

11、融资租赁公司通知及同意:一道新能源已根据其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要求向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并取得了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回执或书面文件。

12、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13、投资人内部批准:每一投资人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14、付款通知:一道新能源已向每一投资人发出载明了收款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

15、交割条件满足函:一道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每一投资人递交格式如附件五的交割条件满足函及应投资人要求提供证明该等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确认本交割条件的所有适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违约及其他终止条款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非违约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非违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违约方为一道新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和/或原股东的情况下,有且仅有投资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果在交割前:(1)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载的保证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2)一道新能源和/或保证人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经投资人书面催告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纠正;(3)由于一道新能源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一道新能源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一道新能源遭受严重损失或者一道新能源价值遭受严重减损;或(4)一道新能源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一道新能源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一道新能源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一道新能源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投资人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或因除某一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则该投资人可经书面通知一道新能源后终止该投资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一方没有作出导致交割不成或者影响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行为。

4、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5、除本协议外的任何交易文件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6、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五)增资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协议》已正式签署,公司将于交割日缴纳本次投资的价款。一道新能源公司尽快且不晚于境内投资人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公司将根据该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零部件")、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通知,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云南飞速将分别获得富源县人民政府下拨的补助金 20,167,316.73 元、587,050.94 元、504,801.24 元,该补助尚未收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拨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兑付企业电价补助的通知》(富政办通[2022]112 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拨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兑付企业电价补助,其中,富源今飞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电价补助 20,167,316.73 元、富源今飞零部件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电价补助 587,050.94 元、云南飞速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电价补助 504,801.24 元。上述电价补助款项共计 21,259,168.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3%。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标准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补助款收到后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富源今飞、富源今飞零部件、云南飞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都将冲减相关成本,暂无法确定对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电价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4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收购方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晚收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永乐公司")发来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增持人人乐股份的批复》,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与通济永乐公司就上市公司 39.285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交易审批进展情况

通济永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增持人人乐股份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2]14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由文化产业集团指定主体增持上市公司人人乐 39.285%股份,合计 172,854,100 股,交易价格 5.88 元/股,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16 亿元,增持后,文化产业集团及其指定主体合计持股人人乐股份 60.43%。

同意文化产业集团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人人乐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要约收购价格与上述 39.285%股份增持价格一致,为 5.88 元/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自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生效后,通济永乐公司需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通济永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要约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增持人人乐股份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2]140 号)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7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力盛体育员工持股信托信托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460.00	1.66%	0.92%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592.00	11,052.00	39.81%	22.02%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592.00	11,052.00	39.81%	22.0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董事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 1,484,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和 1,277,5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爱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6	41.48 元	99.7642	0.6723%
曹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6	41.48 元	86.2800	0.581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40.20 元/股—43.85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直接持股	1,533.0000	11.2198%	1433.2358	10.5475%
		间接持股	132.0200		132.0200	
		合计	1,665.0200		1,565.2558	
曹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直接持股	511.0000	4.0377%	424.7200	3.4563%
		间接持股	88.2000		88.2000	
		合计	599.2000		512.92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股东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相关规定。

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邓超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7%。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邓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鉴于邓超然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邓超然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1.4445	300,000	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超然	合计持有股份	1,241,100	0.70%	941,10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1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100	0.53%	941,100	0.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邓超然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邓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100%股权以 63,398.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永康市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企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债权债务对冲协议书》,按协议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 462,984,977.94 元已进行冲抵,公司不再持有道明科创实业股权,道明科创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与永康企投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反担保合同》,永康企投自愿根据《保证合同》、《入园企业四方合作协议》及本公司《股东会同意保证意见书》等有关条款约定的公司向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范围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取得道明安防小微园不动产权证并抵押给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受让方取得股东资格且完成交接以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 80,000,000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第三期转让对价 8,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9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557.08 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58.44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04.7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83.51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合计	–	–	346.73	–	–	–

2、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技术创新奖	2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JM 融合奖励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动态和块状精机检测经费	0.2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	消防比武	0.15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	210.35	–	–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且已实际收到。

公司及子公司因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其在未来期间的发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获得的政府补助中部分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而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每月向国家税务局申报,实际发放退税款项的时间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适时通过临时性公告、定期报告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获得 557.08 万元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557.08 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通知,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3,700	6.81%	3.79%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55.63%	27,700	50.97%	28.35%	–	–	–	–
昇洋发展	8,000	8.19%	1,258	15.73%	1.29%	–	–	–	–
合计	62,341.68	63.82%	28,958	46.45%	29.64%	–	–	–	–

注: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16 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拟以实物资产对绍兴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达智能")进行增资 4,500 万元,其他股东以现金对佳达智能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佳达智能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010 万元,春晖精密将持有佳达智能 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控股孙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上述事项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柏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20PL02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亚厦大道 1198 号(住所申报)

二、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西点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参与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培训地点	线上培训
培训主题	股票交易行为规范及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培训讲师	赵琼琳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条款,重点讲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以及违规减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类型及相关案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相关要求及违规案例。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股票交易行为和募集资金使用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形成进一步的规范和约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琼琳　黄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 1,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299.80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 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 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 1 号	3,000 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66 号-优债臻远第 G06B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 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 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否
2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否
2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2,000 万元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87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